**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资助资金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快推进“深圳标准”战略实施，提升深圳标准认证产品质量，扩大深圳标准认证产品供给，打造深圳标准认证品牌优势，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程。
2. 本办法所称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资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是指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设立，用于资助我市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编制项目的资金。
3.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根据深圳标准认证工作目标安排，提出下一年度资助资金预算，列入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4. 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1. 申请本资助资金资助的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产业联盟；

（二）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具有专门的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管理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已建立较为健全的认证实施规则编制管理制度；

（四）完成制定深圳标准认证目录内产品或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五）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

（六）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在深圳标准认证活动中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资助标准为：牵头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制定的单位，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

第三章 受理及审核

1.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资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制定资助计划及办理资金拨付。
2.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根据深圳标准认证规则制定工作计划和资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每年下发资助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对象和范围等内容。
3. 申请资助的组织应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提交下列材料：

（一）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资助资金资助申请表；

（二）申请组织相关证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文本（纸质件、电子档各一份）；

（四）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在深圳标准认证活动中使用的证明材料；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记录及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组织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二）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

1.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在资助受理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定资金资助计划，明确资助项目及金额、项目所属单位等。

资助计划应向社会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申诉，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立即展开调查，并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回复申诉人。经调查异议成立的，不予资助。

1. 资助计划经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四章 监督及检查

1.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依法对资助资金收支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应当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年度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申请单位，责令其将资助资金全部退还，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开曝光，五年内不再受理其资助申请。

1.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对资助资金收支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可以向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
2.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相关工作人员违法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